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勞執字第4號

- 03 聲 請 人 楊柳雄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相 對 人 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法定代理人 曾台斌
- 09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民國113年4月11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
- 12 載調解結果關於: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6萬元
- 13 之調解成立內容,准予強制執行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6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;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,並暫免繳執行費,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未履行民國113年4月11日中華民
 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,相對人同意給付
 聲請人薪資16萬元之調解結果,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 - 三、經查,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事件,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113年4月11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:「資方(即相對人)同意給付楊柳雄(即聲請人)113年1、2月份工資共16萬元。前述金額資方於113年4月26日以前以銀行匯款方式,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(國泰世華商業銀行)」,有113年4月11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,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,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

- 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,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同意 01 給付聲請人16萬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強制執行,合於前揭規 02 定, 應予准許。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 04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中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蕭淳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7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09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1 書記官 邱信璋